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ENHEART GROUP LIMITED

綠心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4)

內幕消息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綠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目前可獲得的資料，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錄得的淨虧損較去年增加不小於60%。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增加歸因於以下淨效應：

- (i) 新西蘭分部貢獻的收入減少，原因是由於中國房地產市場放緩和壓力致使需求減少，從而導致平均銷售價格和銷售數量大幅下降；
- (ii) 位於新西蘭的人工林資產之公允值有虧損（二零二一年：公允值收益）。該公允值虧損主要是由於不利的市況及通貨膨脹上升和燃料成本上漲而導致較高的營運成本所致；

(iii) 森林特許經營權及砍伐權的攤銷增加，原因是修訂了蘇里南特許經營權的預期經濟可使用年期。近年來政府當局拖延本集團合資格續期的特許經營許可證的續期批准，增加特許經營許可證續期的不確定性。因此，本集團加快森林特許經營權的攤銷，以反映特許經營權較短的預期經濟可使用年期；及

(iv) 撥回本集團於本年度收回退還保證金的減值準備。

本公告所載之資料僅基於董事會初步評估目前可得資料，包括於本公告日期仍未落實之由本公司管理層編製之本集團最新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表現詳情，將於本公司全年綜合業績公告內披露，並預期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底前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綠心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丁偉銓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六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丁偉銓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鄭志謙先生、劉皓之先生、李國恆先生及馬世民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黃文宗先生、張伯陶先生及杜振偉先生。

網址：<http://www.greenheartgroup.com>